

淌过时间河流的年夜饭

■陈峰

时间无影无踪，朝前飞驰。新年的到来，像是一种提醒，提醒我们每个人要珍惜当下，爱护身边人。

去饭店吃年夜饭，已成为一种生活方式，也让提醒有了着落。亲朋好友济济一堂，这一晚更是把光阴的足迹也吃进肚子里，唠家常道老古，思绪万千，陈芝麻烂谷子的事也镶上金边。回忆像拔丝苹果，丝丝缕缕，牵牵绊绊，甜里带着黏。

今年升级做了婆婆，我有意组织年夜饭，让长辈们有一个仪式感。我、先生、儿子和儿媳一家四口，捎上我的婆婆、母亲、阿叔，又邀请了阿姨一家。这家饭店在坊间口碑不错，菜品、味道和摆盘都很出色。入座后，菜，一道一道地端上桌；话，一句一句地在席间飞。

姨丈今年79岁，曾编纂一部中草药的图鉴。前几年走路还带风，现在各种老年病缠身，被时间猝不及防地超车。有人说人到一定年纪又回到小时候，是的，稍不注意，姨丈的筷子偷偷伸向高糖、高油的菜，被逮个正着，他笑咪咪地缩回手。阿姨跟姨丈同岁，身体不错，我小时候阿姨家开杂货店。每逢暑假，我经常央求父亲带我去奉化西坞住上几天蹭点零嘴。阿姨闲不住，现在仍喜欢摆摊卖些竹制品，有时一天营业额5元，她也乐此不疲。

阿叔喝酒持重，倒一两白酒，只喝一半。婆婆倒一两白酒，还嚷着再来一两。先生平时没有酒伴，这次有了表妹夫作伴，一杯一杯没个完。儿子把啤酒当饮料喝。尽兴处，婆婆随口哼唱一句，众人提议待会儿不如唱歌助兴。母亲也附和道，她可以唱。表妹便鼓励自己的母亲也唱，我深知表妹之意，阿姨整天热衷于摆摊，缺乏老年人应有的社交，这导致她有点郁郁寡欢。我知道母亲是喜欢唱歌的，她如今最大的爱好是看戏，我儿时的摇篮曲是她唱的越剧。我不知道阿姨会不会唱。我在一旁也起哄。阿姨说，原先她们姐妹四人，另两个也是唱歌好手，有一个先她们而去，另一个上世纪六十年代在安徽安家，已经90岁。阿姨脸上笑盈盈的，我心里忖度阿姨肯定是会唱的。

菜过几巡，每个人脸上像安了滤镜，满脸氤氲着红光。婆婆自报歌名《常回家看看》，报毕，右手自胸前向外扬，不怯场，很有风范，仿佛久经舞台。原来村里举办“三八”国际妇女节和重阳节活动，她是常驻歌手。如果一群人坐大巴去旅游，她也是一员唱将。婆

婆寡居多年，多亏这年夜饭，否则我还不知道她有这一手呢。只见她边唱边扬手，在座的每位都是气氛组成员，或点头或拍手，还有跟唱的，沉浸其中。

第二个轮到母亲，她大大方方地说，不想唱越剧，唱个啥呢吧，一时忘了。我连忙接腔，是不是沪剧《燕燕做媒》？真被我猜中了。母亲虽然已经85岁，声音却还洪亮，高音尖得能划破玻璃，记性很好，歌词没出错，上海话地道。似乎大家对这首曲子也熟捻，跟唱起来摇头晃脑，陶醉不已。我举着手机对着大家的脸左拍右拍，把这美好的一刻记录下来。

轮到阿姨了，她先推辞一下，目光投向她的女儿和女婿，也就是我的表妹和表妹夫。他们鼓励她说，忘了歌词还有我们呢。阿姨选了一曲《我家有个小九妹》。我的记忆突然开了闸：在开杂货店前，阿姨曾是一名绣花女工，绣工精湛，枕套、桌布、杯垫上所绣之物栩栩如生。想来，那时阿姨是边绣花边和小姐妹们唱着越剧的。在没有流行歌曲的时代，越剧是传唱度最广的歌曲，拉满了当时女性的情绪价值，用现在的话来说，越剧就是她们的电子榨菜。意料之外，表妹夫也是位越剧爱好者，他说，小时候就盼望着村里做戏，还去隔壁此不疲。

村看戏，对越剧情有独钟，一些熟知的片段他都会哼唱。阿姨的《我家有个小九妹》一开唱，他随之跟唱起来，用筷子敲着碗沿，打出节拍，仿佛坐着时光机回到他的少年时代。儿子和儿媳对越剧知之甚少，他俩拍手点头，不时叫声好，把气氛着实提高了一个度。一唱完，他俩举着杯子跟演唱者碰杯，祝贺演唱成功。

对啊，让妈妈们唱歌，是多么好的提议，年夜饭就该是妈妈们的主场，年轻时的妈妈们热爱文艺，只是家务琐碎，她们很少有自己时间，今晚主场交给她们，让她们重回芳华时代。

之后，我站起来，想让父亲“唱”几句，如果他还在，这么热闹的局面怎么能少得了他呢。我心里哽咽，说话便不成调：“如果让他选，他肯定唱宁波滩簧，我也要让他唱几句给你们听。”我手机的语音备忘录里保存着一些片段，父亲曾说唱的是早期的宁波滩簧，也叫串客，学手艺时师父教他的。后来每每开心时，父亲便要哼唱几句来表情达意，我把它称为定心调。它是父亲特有的气息，有时人还没进门，定心调先传了过来。难以解释的是，我现在也有了这种气息，有时不知不觉会哼唱几句。打开语音备忘录，我把音量调到最大，父亲的定心调悠扬传来，“第一只台子四角方，小方脚得中状元郎……”

或许聚在一起吃年夜饭就是让时光倒流，此刻，看时间的河流从众人的脸上淌过，长辈们的皱纹一层层叠起，步态越发老态龙钟，但他们早已跟时间握手言和，迟暮尔尔，烟火年年，他们已活成一本书，还有什么放不下的，他们要的就是开心呀。中年的我们还不甘心，与皱纹博弈，企图掩盖事实。年轻的儿子和儿媳，他们尚不能体会皱纹到底是什么，尽情熬夜翌日满面复活。

表妹提议我俩也唱几句，我点了王菲的《红豆》，跟表妹一起吟唱，“可能从此以后，学会珍惜，天长和地久……”除了长辈，小辈们哼唱起来，“等到风景都看透，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。”

母亲说，这是她吃过最快乐的一餐饭。对在座的每个人来说，都是如此。每个人都脱掉沉沉的盔甲，换回一个轻盈的自己。

出门时，外面下起雨，母亲尖得能划破玻璃的高音又一次落地，这次划破了夜幕，“看呐，落雪子咯！落雪子咯！”每个人抬眼看着夜空，欣喜得像小孩。

我猛然瞥见了年轻时的母亲，也瞥见了儿时的我。



一沐春风万顷黄

徐渭明 摄

童年的大衣

■虞燕

我被那件橘黄的绒绒的大衣勾去了魂，久久回不过神。

那一年，我六岁，在上海看病。离开前，父亲抱着让母亲和我开开眼界的心思，领我们走进了上海第一百货商店。一个偏远小岛的孩子头一次置身于商场，且是这么大这么繁华的商场，眼睛早已不够使了，前后左右上下，脖子都扭酸了。到了童装区域，我完全忽略了其他的服装，直勾勾盯住一件橘黄的半长款大衣，鲜亮如朝霞，胸口绣有动物图案，金属扣子闪闪发光，料子也稀奇，厚实，表面有绒毛，想象着穿上它该有多暖和。我满心满眼皆是那款大衣，而父母亲看了价格后，以长大后再买劝说我，我毫不理会，只想立马拥有它，他们只好连哄带骗，速速将我带离商场。

一路上，我的眼前和脑海不断晃动橘黄的影子，许许多多的影子，一会排队一会重叠，它们汇成一大片橘色雾气包围了我。我任父母亲抱着背着，混混沌沌前行，到了码头，上了船，我突然清醒，想及再也无缘于那件大衣了，不禁悲从中来，绝望地大哭。船开了，离上海越来越远，我越来越难过，抽抽搭搭，唉声叹气，直到母亲再三允诺，会买同样的布料做一件，我才罢休。

回家后，我自然看不上那些棉袄了，自己的，别人的，都显

得土气又过于朴素。某日，一个小伙伴穿了新衣，黑红色大格子呢大衣，得到了众多赞美，可我觉得不及我的橘黄大衣千分之一，并详细描述了大衣的模样，大家的胃口被吊起了，纷纷要求我穿出来，我很沮丧，说衣服在上海的百货公司里。此后几天，我接二连三梦见那件大衣，每醒来就跟母亲念叨，父亲到底什么时候会买回来布料呢？

父亲提过，那种面料少见。父亲所在的运输船靠码头后，他都会上去逛逛，宁波、上海、南通等地的大店小店也注意过，一直没遇到。不过，父亲买来了他认为格外好看的布料，先是嫩黄色灯芯绒，后有深粉色镶金丝格子薄呢，母亲均拿到了裁缝师小姑婆那里，分别制成了款式别致的大衣和西装，我知道，它们也很漂亮，因为它们，一个小女孩曾变得那么耀眼而自信。可是，始终撼动了橘黄色大衣在我心目中的地位，先入为主加求而不得，于我，大衣已不只是大衣了，而是一个绚丽的梦。

夏天时，我光惦记裙子，暂时淡忘了橘黄大衣，待天一冷，西北风“呼呼呼”横冲直撞，我的心里也起了风，刮出了记忆深处的那抹橘黄，飘来荡去，我对它的渴望化作了一声骚，又一年了，我要的大衣为什么还是连个影子都没呢？每当这个时候，父

亲母亲的脸上总是微露愧色，两人偷偷说，早知道我惦念成这样，当时狠心买下算了。长大后，我才知道，彼时，我们家因盖房欠了债，后又给我治病，花费甚多，那几年，父亲母亲过得相当艰难，而他们，还是尽了最大的努力把我扮得美美的。

终于，父亲那次出海回来，颇兴奋地拿出叠成四方形的布料，绒绒的，厚而软，是艳丽的杨梅红，他说，好不容易找着了这种面料，就是没有橘黄色，“好吃鱼肉，好看红绿”，小女穿穿杨梅红铁定好看的。母亲兴冲冲去了小姑婆家，从记忆中翻出商场童装的大致模样，自此，一款带有圆梦性质的大衣算是有了着落。

翻领，两侧各一个方口大兜，有内衬，却在纽扣上犯了难，没有让人眼睛一亮的大纽扣可与之相配，后决定用同款面料做包布扣。母亲坐在饭间的窗下，长满冻疮的手忙不停歇，杨梅红的余料裁成几个大小一样的方块，棉花搓圆，塞进方块，缝成圆乎乎的包布扣。窗外的光细细碎碎地漏进来，她的侧影茸茸的，柔柔的，像在某个梦境里。

杨梅红大衣上，大大的包布扣宛如一个个杨梅红的汤圆，那么惹人喜爱。我穿上了大衣，心情美得快要飞起来。那个冬天，是被杨梅红映红映暖的冬天。

阳春喂螺蛳

■柴隆

北京有四合院，上海有石库门，宁波人有老墙门。

老墙门，曾是宁波城里人的传统栖身地。就像热播剧《小巷人家》取景地的宁波老墙门，门楣上撰写着三教九流，厅堂间过往着五湖四海，灶台里烹煮着七情六欲……中规中矩的老墙门，是一代代宁波人生存数百年的精神道场。从前慢，老墙门每天上演着活泼的生活图景，无奈的是七十二家房客挤在“螺蛳壳”里，被迫练就了一身“螺蛳壳里做道场”的功夫。

在和风日丽的小阳春里，总会想念老墙门里的一碗酱爆螺蛳。只要不是刮风下雨、寒冬腊月，老墙门里的宁波人都喜欢把餐桌从屋子里搬出来，生怕隔壁人家不晓得自家烧的菜肴，大大方方地展示出与众不同的情趣。在这个季节，灶人间传出铁锅与螺蛳相伴“嘻唰唰、嘻唰唰”的奏鸣曲，不少人家的饭桌上会出现螺蛳。

于是乎，糯米老酒烫热，主人家先后端上雪菜笋丝马鲛鱼、毛笋烤肉、马兰头拌香干、酱爆螺蛳等当季菜肴。热老酒搭配酱爆螺蛳，历来是妙不可言的绝配，主人家用竹筷夹起一只螺蛳，慢悠悠地送入嘴里咀嚼，螺肉的鲜嫩与浓郁的酒香搅动出一股无与伦比的美味，立即传遍全身，宁波老话中的“喂”，尽显这种酣畅淋漓的吃态。唇齿微启，螺肉与舌尖相会，这不温不火、不急不慢的姿态，令过路人驻足垂涎，恨不得坐下来划几回拳，且放下正经事情，“百事勿管”而薄醉红尘。

下过几场绵密的小雨，桃花笑春风，仿佛一夜之间春和景明，万物皆润。“清明螺蛳赛肥鹅”，经过一个冬天的休眠，爬出淤泥的螺蛳，肉质紧实丰满，在宁波人饭桌上稳居一席。螺蛳里面有一些泥土，若直接烧制，不仅泥土味重，吃到泥沙口感更差。菜场里出售的螺蛳大多是已养净的。倘若自家去河塘里摸来的螺蛳，带回家后还要让它吐泥，拿个大脸盆或水桶，把螺蛳养在里面，添几滴菜籽油，数次

换水后，便可吐尽泥沙。

螺蛳吃多了，自然知道哪一种味道比较好，往往青壳螺蛳较肥嫩，吃起来也鲜美。吃腻了酱爆螺蛳，宁波人也经常会变换口味，将螺蛳入水余个半熟，缝衣针挑出螺肉，做羹炒菜，别有风味。我第一次拜见岳父母时，作为毛脚女婿刚上门，丈母娘越看越喜欢。她烧了满满一桌地道的宁波传统风味菜，不乏本地海鲜，其中有一碗“蒿菜螺蛳羹”，让我记忆犹新。

三月阳春天，河中螺蛳肉最肥，蒿菜虽已开花，香气依然浓郁，丈母娘把“上市货”螺蛳肉和“落市货”蒿菜混搭做羹，独创一道稀奇的美味，我尝后，久久难忘。一碗“蒿菜螺蛳羹”入口，螺蛳肉弹牙，回味清甜，与蒿菜特有的气息相得益彰，出锅前，淋上一圈芝麻油，则是锦上添花，从此对“宁波下饭”刮目相看，开始探寻老宁波的古早味儿。

缝衣针挑出的螺蛳肉，撒两勺盐，用力抓一抓，可以洗掉螺蛳肉上的泥沙，洗净的螺蛳肉不仅可以做羹，搭配韭菜清炒也是极好的。早春头刀韭菜、明前螺蛳肉，两者都是时令鲜味，螺蛳与春韭最好的口感也就个把月，属于真正的“过时不候”，这俩加在一起炒，鲜味仿佛能翻倍。两者大火翻炒，只需一点盐调味，撒一些胡椒粉就可以起锅装盘。

时至今日，广西柳州螺蛳粉风靡全国，“臭”大街的螺蛳粉，总会让路过的人眉头一皱，却让拥趸兴奋不已，喜欢的人爱不释手，讨厌的人退避三舍，泾渭分明。可我还是喜欢酱爆螺蛳，大学时期，和同学们下馆子，必先点一盘螺蛳，一边吸一边等其他菜，那盘螺蛳是闲谈消磨时光的佳肴。

一盘螺蛳，三两知己，几瓶啤酒，嚼出人间至味。30多摄氏度的桑拿天，太阳下山后，即便饭店的空调包厢温度打得再低，“雪花勇闯天涯”的打啤牌下，戴金链的小哥们依旧喜欢露天大排档，点上一份酱爆螺蛳，配上一杯冰凉的啤酒，亦可偷得浮生半日乐。

一柄鞋拔

■叶明

让人真切感知岁月更迭、年华渐老的，不只骤降的气温，还有日渐僵硬的腰身——出门换鞋时，再难轻松躬身，更无法如年轻时那般单脚独立穿鞋。而今只得缓缓下蹲，一手扶住门框，一手费劲地提鞋跟，油然而生几分子力不从心的怅然。一柄鞋拔，便成了我每日穿鞋必不可少的帮手。

鞋拔来自同学馈赠。有一年同学小聚，筵席散时原来的班级体育委员唤住众人，转身走到餐厅角落，捧出一个长长的编织袋。打开袋口，几支棕褐色的长柄鞋拔静静躺在其中。她浅笑盈盈地分给众人，说这东西实用，特意给老同学们准备的。

我也欣然接过一支，借着大堂明亮的灯光细细端详：约七厘米长，拔面扁平舒展，恰如后人戏说的明太祖“鞋拔子脸”。手柄与拔面之上，镶嵌着几粒纽扣大小的银白色贝壳，贝壳周围还有一圈浅淡的金色梅叶纹饰，精巧雅致。

那日我穿的鞋子鞋帮比较硬朗，有了同学送的长柄鞋拔，回家后一试，果然省力——将鞋拔插入鞋与脚跟之间，轻轻一提，鞋子便服帖地穿好了。这一柄鞋拔从此成了我的生活良伴，它常常让我的思绪飘回童年，飘向外婆的那柄铜制短鞋拔。

外婆的铜鞋拔，是太婆传下的清代旧物，是家中唯一的铜器，平日里静静躺在针线筐箩里，陪伴着她度过无数个缝补纳鞋的日子。

依稀记得，从蹒跚学步到小学毕业，我们九个随外婆生活的表兄弟姐妹，脚上穿的全是外婆一针一线亲手缝制的布鞋。外婆做布鞋的模样，也是我童年最深刻的印象之一。

我念小学时，外婆六十多岁，头发全白，手背青筋凸起，掌心厚茧丛生。那双历经沧桑、日渐干瘪的手，为我们做出了一双双千层底布鞋。

“太小了！”“挤脚了！”我们

初穿时都觉得鞋子很紧，还硌脚，皱着眉头抱怨。外婆总是笑着安抚：“不小的，穿几日就合脚了。”一边抓住我们的脚踝，把脚塞进新鞋，一边把一柄黄铜鞋拔插入鞋后跟，然后轻轻一提，将我们的小脚送入鞋中。“衣不尺寸，鞋不半寸，”果真，外婆没有骗我们，新鞋穿了大约一周后，鞋面渐渐撑开，鞋子渐渐贴合双脚，不适感烟消云散，只剩绵软舒适。

岁月流转，我们渐渐长大，外婆日渐苍老，再也无力缝制布鞋。外婆于期颐之年溘然长逝，那柄铜鞋拔也不知所终，想来是散失在搬家的匆忙中了。它连同外婆灯下千针万线为孙儿们纳鞋底做布鞋的温暖场面，仿佛从未远去。

“但知峭壁便趋奔，不纳浑如决踵跟。适履何人甘削趾，采葵有术莫伤根。只凭一角扶摇力，已没双凫踏路痕。直上青云休忘却，当年梯步几蹒跚。”这是清代民俗学者李光庭为鞋拔所作的谜语诗。诗中说的，何尝不是人生？鞋子要宽松适度才好走路，可再好的鞋，若不把后跟提起，脚便只能露在外面——就像人纵有满腹才学、一腔抱负，若无人赏识、无人提携，也终究难行半步。而那柄小小的鞋拔，只凭“一角扶摇之力”，便能让人稳稳前行。这“一角之力”，或许是同学宴散时笑意温软递来的心意，或许是外婆灯下千针万线纳进鞋底的爱意，或许也是人生路上每一个曾向我们伸出过手的人。李光庭在诗末笔锋一转，也是在提醒我们，即便日后飞得再高、走得再远，也别忘记当初是怎样一步步“蹒跚”着向上攀爬的。

如今，我也到了需要鞋拔的年纪。每一次躬身提鞋，都是一次温情的回望。那些扶过我的人，那些送过我的物，都在这轻轻一提的瞬间，从记忆深处走来——像外婆的铜鞋拔一样，不曾远去。

春消息

■溪上

玉兰的树枝上一夜间开满白色花朵
似乎春天突然降临
河水初涨，两岸多出密集的青草
它们在书写关于春天的诗行

空气里还有寒意
夜幕之下，乌云遮住月光
那些隆隆的雷声宣示主权
与和风拉锯——
我在窗前听见狂风吼叫

春天终将义无反顾地来临
初见时刻，欲语还羞
柳条返青，我看见春天的样子
微风里柔软地摇晃
轻轻拨弄一池春光
摇荡出满眼的春光

在天明湖畔

■拂衣

你说，不想沉迷于细微
城市的绿道，楼宇的倒影
增添了一些迷幻

还是幸运，有过
那些跳一跳，就能更高一些
的时候。站在风口，就能
飘起来的，轻盈与沉重

于是奔跑，人群中推搡
一生中的大多数时光

看见湖水中，有三个太阳
你臣服于，水波荡漾和涟漪
就像孩子，终于肯
把手放进母亲掌心里